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元樂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5367  
8 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許元樂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許元樂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  
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之規定，裁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許元樂  
於112 年5 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  
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

參、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呂學智原為飲食店之同事，雙方因故在案  
發時地發生口角，被告本應秉持理性、平和之態度妥適處  
理，卻未能抑制自身怒氣，率對告訴人暴力相向，致告訴人  
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勢，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  
素行、教育程度、職業、生活狀況與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始  
終坦承犯行，態度勉可，但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  
立調解，亦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

01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02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03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04 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07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慈恩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1年度偵字第53678號

28 被 告 許元樂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許元樂於民國111年8月7日1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04 ○路0段000號福記燒臘店內，因故與呂學智發生爭執，竟基  
05 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呂學智，致呂學智受有前胸壁挫  
06 傷、左側手部挫傷、左側耳鈍傷之傷害。

07 二、案經呂學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元樂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人呂學智及證人卓秋燕、蔡建中、陳俊安於警  
11 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廣川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  
12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8 檢 察 官 范孟珊